**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核准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组织实施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10）负责水库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穆民后规扶持政策的实施。

（11）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2）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早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4）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对各乡(镇)、各单位履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为103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3.9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51.95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1035.93万元

基本支出382.41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307.25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75.16万元

项目支出653.52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653.52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035.93万元，较上年减少4459.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4.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60.5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23.98万元影响；项目支出减少4543.56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安排项目较去年减少。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5.16万元，其中办公费25.83万元，邮电费6.55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3.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15万元，其他支出27.51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预算** | **2022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18.03 | 12.15 | 5.88 | 合理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8 | 0.14 | 0.66 | 合理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
| 合计 | 18.83 | 12.29 | 6.54 | 合理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牢牢把握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白洋淀上游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为工作目标，认真贯彻坚持与时俱进、因水制宜，以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为主线，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的，通过建设调水蓄水、防洪保安、生态修复、民生水利等一批水利工程，加强水资源、河湖水域、水利工程、洪水风险等重点方面管理，不断完善水法规体系，深化水利“放管服”、生态补偿、治水体制机制等一系列重大改革，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安全问题，整体推进节约保护、开发利用、资源配置，加快推进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粗放用水向集约用水方式转变，从过度开发水资源向主动保护水资源转变，从单一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科学治水，依法治水，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进一步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绩效目标：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编制全区水资源规划及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编制完成《徐水区“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实施方案等。

（二）进一步增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区用水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绩效指标：根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专家取水许可的进行技术审查、评估、验收等工作。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监控能力进一步增强

绩效目标：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绩效指标：水资源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为水资源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取水监管。

（四）节约用水工作进一步优化

绩效目标：全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针对全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进行测算，主要用于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完善节水制度、节水宣传，基础资料调研、关键技术研究，节约用水和计划用水信息化管理服务，提升节水、用水信息化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完成徐水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了解相关政策、剖析当前相关技术进展，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

（五）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意识进一步增强

绩效目标： 通过中小河流治理，提供防洪能力，达到保护沿岸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目的，实现“保护村镇、守点固岸、防冲消能”目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视频会商、群测群防体系及视频监控站等建设，提高基层防汛预警能力，不断提高洪涝灾害防治区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绩效指标：完成萍河田村铺段清理整治，初步验收率达到100%。

（六）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实施全区河流、水库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工程的安全和完整，确保闸涵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排水系统清理；观测设施维修；闸门启闭系统和机电设施维修、自动化系统维修，延长工程的使用寿命。

绩效指标：所辖水利工程按原设计正常运行,确保行洪排沥河道的在河系行洪排沥调度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保障保护区耕地、铁路、公路、群众安全。

（七）水土保持工作效果进一步显现

绩效目标：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加强对区域内所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八）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包括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修缮，供水设备及配件、水表等更换，供水管材管件购置与更换，为农村饮水工程长效运行提供支撑。推进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作。

绩效指标：2022年按照河北省水利厅任务清单和资金计划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6月底完成工程筹备、12月底前组织实施工程、建立工程良性运行机制，使农民群众喝上放心水。完成2022年度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任务。

（九）水库移民扶持工作取得实效

绩效目标：按时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直补资金，按时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开展移民直接补助受益人口核查，增加库区移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约600元，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

（十）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发挥防洪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类洪水调度方案和预案修订完善、监测预警通信设施维护、会商系统维护、水旱灾旱防御宣传。

绩效指标：根据工情修订完善水库、河道等方案预案，对全区监测预警通信设施维护保养，汛前完成。

（十一）按时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其他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区级总河湖长、区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区级总河湖长、区级河长湖长对各乡镇、各单位履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绩效指标：对全区河道、水库通过实地巡查、无人机飞检拍摄影像照片，并对检查成果进行分析研判，形成相关报告，发现河湖问题及时交办。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支出管理，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做好绩效自评。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内部监督和人员培训，提高本单位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加强事前、事中监督和事后绩效评价管理。支持水利项目建设与管理，支持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支持水利政务管理，推进河长制落实等各项工作优化支出结构，编实预算，严格遵守支出进度要求，及时支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要求开展上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在完善财务制度的基础上，严格审批程序。搞好资产清查，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四）加强内控管理和审计监督检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审工作，严格审核，监督重大支出决策程序，审核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加强培训调研。全局范围内进行预算绩效宣传，对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强化预算绩效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财务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瀑河污水倒排电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32001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510138L | 项目名称 | 瀑河污水倒排电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00 | 其他资金 |   |
| 完成瀑河污水导排，将确保不让一滴污水流入白洋淀。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瀑河是省定常态化补水河道，入淀水质必须到底3类水质，完成瀑河污水导排，将确保不让一滴污水流入白洋淀。2.瀑河污水倒排工作根据瀑河任庄断面水质监测情况据实开展工作，及时导排保证入淀水质。3.根据瀑河水质情况，6月底完成支付50%，9月底前完成75%，12月底完成支付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照要求完成导排次数 | 根据瀑河任庄断面水质监测情况及时导排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保障入淀水质达标 | 保障入淀水质达标比例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导排工作 | 及时导排瀑河污水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补水能力提升 | 省考任庄断面水质达到3类入淀 | ≥95明显改善 | 依据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沿岸群众满意度 | 调查沿岸群众满意程度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2.保财农[2021]42号-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32001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1P00455910003N | 项目名称 | 保财农[2021]42号-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萍河徐水区田村铺段清理整治工程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8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落实省委省政府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提升河湖蓄水补水能力，补充沿岸地下水2.完成清理整治河道2.16公里3.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资金支出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1个项目支付 | 完成项目占合同项目的比例 | >1个 | 依据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项目占总项目个数比例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比例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改善河道环境项目完成率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沿岸居民满意度 | 调查沿岸居民满意程度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3.保财农[2021]53号-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32001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1P00455910001F | 项目名称 | 保财农[2021]53号-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3.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萍河徐水区田村铺段清理整治工程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8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落实省委省政府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提升河湖蓄水补水能力，补充沿岸地下水2.完成清理整治河道2.16公里3.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资金支出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1个项目支付 | 完成项目占合同项目的比例 | >1个 | 依据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项目占总项目个数比例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比例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河道环境改善 | 是否改善河道环境项目完成率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沿岸居民满意度 | 调查沿岸居民满意程度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4.保财农[2021]54号-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32001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1P004559100023 | 项目名称 | 保财农[2021]54号-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6.6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6.6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在线监测项目和萍河徐水区田村铺段清理整治工程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00%  |   |   |
| 绩效目标 | 1.落实省委省政府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提升地下水在线监测能力和河湖蓄水补水水平2.完成农业在线监测18个点位，清理河道公里3.6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资金支出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2个项目支付 | 完成项目占合同项目的比例 | >2个 | 依据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项目占总项目个数比例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比例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提高地下水管理能力对社会影响力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沿岸居民满意度 | 调查沿岸居民满意程度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5.保财农[2021]57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32001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M37B10036R | 项目名称 | 保财农[2021]57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34.8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34.80 | 其他资金 |   |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8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落实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改善移民村生产生活条件2.改善移民村交通、照明、水利等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移民生活品质3.移民出行更加安全便利、民居环境美化量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12个村项目支付 | 完成项目占合同项目的比例 | >12个 | 依据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项目占总项目个数比例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比例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扶持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 是否改善扶持村生产生活条件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扶持村居民满意度 | 调查扶持村居民满意程度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6.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32001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7210006N | 项目名称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9.67 | 其中：财政 资金 | 19.67 | 其他资金 |   |
| 完成全区农村生活水质检测工作，掌握脱贫户水质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得到乡村群众的认可，助力乡村振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全区农村生活水质检测工作，掌握脱贫户水质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得到乡村群众的认可，助力乡村振兴。2.对全区298个村开展饮水水质检测工作，抽取水样298份，完成检测报告298份。3.6月份开展水样抽取工作，9月底完成农村水质检测并支付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检测数量 | 完成检测数量 | ≥298个 | 依据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 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479-2006的比例 | ≥951 | 依据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9月底前完成 | 检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1 | 依据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951 | 依据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广大农村居民饮用安全水 | ≥951 | 依据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居民满意度 | 调查农村居民满意程度 | ≥901 | 依据工作要求 |

7.水利伤残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32001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307M | 项目名称 | 水利伤残补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45 | 其中：财政 资金 | 2.45 | 其他资金 |   |
| 完成水利伤残人员补助发放工作，缓解水利伤残人员生活困难程度，提高水利伤残人员生活质量。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水利伤残人员补助发放工作，缓解水利伤残人员生活困难程度，提高水利伤残人员生活质量。2.水利伤残人员4人，其中6级伤残3人、年补助标准每人7080元，8级伤残1人、年补助标准3300元，共计24540。3.按照季度支付，3月底前完成25%，6月底前完成支付50%，9月底前完成75%，12月底前完成至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发放人员数量 | 完成发放人员数量 | ＜=4人 | 依据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按照相关标准足额发放 | 是否按照标准足额发放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符合发放标准 | 考核是否按照标准发放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水利伤残人员生活得到保障。 | ≥95明显改善 | 依据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数量伤残人员满意度 | 调查水利伤残人员满意程度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8.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32001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1G0IITHC5SAQ0N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6.70 | 其中：财政 资金 | 76.7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00%  |   |   |
| 绩效目标 |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华北大漏斗治理的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决策部署。2.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完成省定20项民生工程年度任务，助力乡村振兴。3.扩大农村生活水源江水覆盖范围，有效缓解地下水开采，推进项目顺利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项目个数 | 完成项目占合同项目的比例 | >1个 | 依据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项目占总项目个数比例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项目比例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 有效提升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能力的起到宣传效果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居民满意度 | 调查农村居民满意程度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9.提前下达2021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32001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1MF5CP1NAQ1001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1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86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86 | 其他资金 |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00%  |   |   |
| 绩效目标 | 1.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保障农村居民正常饮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得到乡村群众的认可，助力乡村振兴。2.对全区24个村实施维修养护，受益人口11万人。3.6月底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并支付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维修养护村数量 | 完成24个村的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 >24个 | 依据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验收项目合格率 | 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合格项目的比例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6月底前完成 |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保障农村饮水工程正常运行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居民满意度 | 调查农村居民满意程度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10.钻井队、育苗基地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32001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522P00456610281M | 项目名称 | 钻井队、育苗基地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3.44 | 其中：财政 资金 | 73.44 | 其他资金 |   |
| 及时支出钻井队、育苗基地经费，保障人员稳定。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及时支出钻井队、育苗基地经费，保障人员稳定。2.按月支出，3月底前完成支出25%，6月底前完成支出50%，9月底前完成支出75%，12月底前完成支出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员数量 | 保障人员数量 | ≤8个 | 依据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经费足额支出 | 每月经费是否按照实际情况足额支出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及时率 | 是否按照绩效目标及时支出经费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基地经费支出 | 是否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 ≤734415.64元 | 依据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保证钻井队、育苗人员职工队伍稳定，生活得到保障。 | ≥95% | 依据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钻井队、育苗基地人员满意度 | 调查钻井队、育苗基地人员的满意程度 | ≥90% | 依据工作要求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
| --- |
|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593.27万元（详见下表）。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593.27** |
|  1、房屋（平方米） | 16272 | 287.3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772 | 195.56 |
|  2、车辆（台、辆） | 3 | 35.34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70.59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